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11.06.23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茲依證期會 91.12.18 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一、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對外保證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聯名具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總經理室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六條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中。

第六條之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備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按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比率。

二、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之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條件之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合計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限額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條之一

為強化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

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之二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刪除。